



(2016)浙0784民初2282号
吕思飘(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游街9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709087941):本院受理原告吕月央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2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支付原告货款7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3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0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535号
任文学、任萍(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10045130、330722197309285126):本院受理原告王翔挺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5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支付原告货款188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4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40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464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705号
任文学、任萍(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10045130、330722197309285126):本院受理原告俞玲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案由民间借贷纠纷),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7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支付原告俞玲珂货款141500元,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31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53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707号
任文学、任萍(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10045130、330722197309285126):本院受理原告胡容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案由民间借贷纠纷),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7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支付原告货款150万元,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18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870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471号
被告黄小钟,男,1984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兴旺小区75号。身份号码:330722198405066411。被告杜望春,女,198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兴旺小区75号。身份号码:332526198211273347:本院受理原告陈花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归还原告陈花红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12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支付原告陈花红为本案花费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黄小钟、杜望春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6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685号
陈天云、陈春娟(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后岗头村13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11155518、330722196503275525):本院受理原告许红兵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6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们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9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9000元为基数自2008年3月20日起,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08年3月24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许红兵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2266元,应收取190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303元,由原告许红兵负担363元,由你们担2303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724号
任文杰(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410055114):本院受理原告胡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原案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7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支付原告胡容货款人民币6万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428号
永康市宇飞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范宅村,法定代表人:应忠):原告陈王东与被告永康市宇飞工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宇飞工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陈王东货款5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576元,由被告永康市宇飞工具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538号
楼爱飞(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189025):原告王珏与被告楼爱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爱飞支付原告王珏货款3480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4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172元,由被告楼爱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955号
徐伟、潘惠兰:原告胡建中与被告徐伟、潘惠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应。

(2016)浙0784民初3146号
周焱磊、池苏萍:原告王崇仁与被告周焱磊、池苏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14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应。

(2016)浙0784民初331号
汪峥嵘(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溪边汪村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6128215)、陈春叶(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田畈村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8228249):本院受理原告郑龙与被告汪峥嵘、陈春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汪峥嵘、陈春叶归还原告郑龙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0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但不超过月利率2%,徐司慧已支付的10000元从中予以扣除),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汪峥嵘、陈春叶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950元,由被告汪峥嵘、陈春叶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39号
胡豪、吕招男、陈苏秋:本院受理原告王礼俊与被告胡豪、吕招男、陈苏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豪、吕招男归还原告王礼俊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9月9日起按月利率2%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陈苏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被告胡豪、吕招男、陈苏秋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60元,由被告胡豪、吕招男负担,由被告陈苏秋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讣告

童有多同志,原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批捕科科长、中共党员、退休干部。因病医治无效,于2016年8月22日凌晨4:00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去世,享年73岁。遵照童有多同志生前遗愿,丧事一切从简。童有多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定于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30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敬请生前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永康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8月22日

讣告

我夫童有多,生前系永康市人民检察院退休干部。因病医治无效,不幸于2016年8月22日凌晨4:00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去世,享年73岁。遵照我夫童有多生前遗愿,丧事一切从简。童有多遗体告别仪式定于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30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在此我们全家向前来探望及一直关心的各级领导和亲朋好友表示衷心感谢。

妻 胡萍芬携

儿子 童益军 儿媳 吴晓映 孙子 童祺皓

女儿 童幼蓉 女婿 周逸铭 外孙 周琦丰 泣告

2016年8月22日